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工改办〔2020〕1号

## 关于印发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8日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区域 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洛宁县园区区域性评估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项目集中布局的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验区等园区范围内，提前完成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评估事项，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投资项目共享使用，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由“单独评价”变为“整体评价”，逐步解决投资项目评估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试点园区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 三、评估事项

包括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

#### 四、主要任务

(一) 开展区域性评估报告编制和审查。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委托有资质和有编制能力的公司编制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区域评估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按审批权限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指导配合工作。

牵头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科工局、气象局

(二) 共享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实行区域性评估评审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审批权限在洛宁县的投资项目，不再编制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报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查，直接使用区域性评估结果。

共享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科工局、气象局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合作，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性评估后监管

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切实提高行政效能，真正便利企业和群众。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科工局、气象局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试点方案。2020年3月底前制定并印发《洛宁县园区区域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二）完成评估报告编制与审查。2020年5月启动开展区域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7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2020年9月底前完成报告审查，并印发实施。

（三）共享区域性评估结果。区域性评估报告获批后，对符合区域性评估试点范围的投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查，直接共享区域性评估结果。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域性评估试点工作作为优化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真抓实干，确保区域性评估工作取得实效，真正简化缩短审批时限，推动项目更快落地建设。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县发改委、商科工局负责园区区域性评估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统筹推进；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按时间节点完成区域性评估报告编制、实施、总结等工作；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科工局、气象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开展区域性评估试点工作，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同时制定相应举措，优化审批流程，对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形成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依法依规推进。对需上级部门审批的，由对应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报批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保障园区区域性评估试点工作相关经费统筹工作。

